

行政裁决,为企业和群众解纷提供增值化法治服务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杨子杰

1025件、2019件、2384件,2020年至2022年,全省行政裁决案件量实现3年翻一番,行政裁决公信力逐步提升。11月13日,记者从省行政裁决工作现场推进会上获悉这一消息。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点改革任务。目前,在浙江,政府采购争议、知识产权纠纷特别是专利侵权纠纷、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等领域纠纷,均可通过行政裁决化解。

近年来,全省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裁决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职,健全行政裁决制度,行政裁决数字化建设加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我省专利侵权纠纷裁决示范建设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批试点,并以总分第一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的试点验收,被评为试点优秀单位。

完善工作机制 让企业和群众定心

金华市武义县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4款专利电动工具被永康、武义4家企业侵权生产。按照原有流程,企业需要分别向武义、永康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维权请求,费时又费力。为此,武义县市场监管局联合永康市、缙云县市场监管部门出台浙江首个跨区域专利行政裁决执法办案指引——《武永缙专利行政裁决联合执法办案指引》,企业只需要对同一专利的侵权纠纷,同时对分别位于武义、永康的4个被请求人提起专利行政裁决请求即可,节省了维权的时间精力成本。

改革创新,制度先行。2019年,浙江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明确工作机制和工作保障。2021年,省司法厅部署开展行政裁决“最佳实践”培育试点,省自然资源厅等5家单位积极参与行政裁决机制的培育试点。杭州市财政局、龙泉市的试点工作获评2021

年度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

2022年8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率先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案快办试点工作,经各地申报、专家评审和省局认定,确定杭州、宁波等6家单位分别聚焦电商、展会和其他领域开展简案快办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试点单位已通过简易程序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7件,办案周期大幅压减,均在30日以内。

今年1月1日施行的《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明确了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侵权纠纷的简易程序制度,对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并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裁决。

各地在全省统一的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杭州、台州等地研究制定行政裁决示范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丽水市出台行政裁决程序规则,统一裁决程序,规范裁决文书。宁波市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制定工作指引;杭州市富阳区开设行政裁决调解专窗,实现政府采购纠纷“一窗受理、分析研判、联合联动、调处化解”,提高投诉处理实效,提升调解成功率;温州龙湾区制定行政裁决告知、行政裁决调解工作规定等制度规范。

实现数字赋能 让企业和群众省心

河北省涿州某公司以义乌Y公司侵害了其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为由,线上向义乌市市场监管局提起申诉。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审查后认为Y公司确实存在侵权行为,作出行政裁决决定后,征得双方同意组织线上调解并快速实现了定分止争,河北公司“足不出省”就实现了成功维权。

“浙江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快速解决,让我们省时、省力、省心。”河北该公司对浙江行政裁决赞不绝口。

作为数字大省,浙江行政裁决搭建数字化快车,打通了裁决申请“最后一公里”。省市场监管局在全国率先打造并运行“互联网+”行政裁决数字化系统——“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引入保护中心开展侵权判定,实现行政裁决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当事人维权“不用跑”,实现“立、审、裁”线上闭环,办案周期平均缩短30%。

而随着近年来政府采购纠纷数量快速增长,基层采购监管专业人才较少、能力较弱等暴露基层管理能力短板,为此,省财政厅依托“政府采购云平

台”,建成线上询问和质疑系统,促进采购方和经营主体信息对称,便利采购方及时处理争议,减少投诉转化率。供应商B公司认为中标“模具制造基础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的A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起投诉。当地财政部门经立案调查,并上传调查证据,确定并不存在作假行为,于是,驳回投诉。该案,全流程网上进行,当事人一次都不用跑,便实现了案结事了。

此外,各地纷纷因地制宜开展数字化建设。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数字化办案平台为支撑,设立“争议案件”线上流转子系统,裁决案件通过办公平台流转到各承办单位,在提速、节能、留痕的同时,实时跟踪监督承办单位及时办理。金华市针对知识产权纠纷数量多、诉讼地远、诉讼期长等现实问题,主动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共享法庭”,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行政裁决网上受理,裁决结果网上公开,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和裁决工作效率。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构建“知源码”数治模式,强化外观专利预审服务“一网通办”,授权时间由4个月以上缩短至最快3天以内,效率提升85%以上。

强化队伍建设 让企业和群众放心

如何让行政裁决决定公平、公正,令群众心服口服?自行政裁决推行伊始,浙江各地始终把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作为做好专利行政裁决工作的关键,坚持“放”“收”结合,多措并举提升专业化水平,努力夯实专利行政裁决的基础。

省财政厅充分发挥各单位公职律师在裁决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专题培训,提高基层办案人员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发挥好律师团队的顾问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组建行政裁决专家库、成立全省首个知识产权专业所、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服务,引进专家、行业协会等参与行政裁决等做法。

杭州市充分发挥各单位公职律师在裁决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专题培训,提高基层办案人员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发挥好律师团队的顾问作用。

宁波市通过培训交流、挂职锻炼、案卷评查、文书评选和庭审观摩等形式,推动力量下沉,延伸维权触角;探索建立处、科、所三级联合办案机制,有效满足创新主体维权需求。

绍兴市组建了行政裁决专家库,海宁市成立全省首个知识产权专业所,将行政裁决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市场监管系统整合专利保护业务办案与综合执法办案力量,建设专业化的专利行政裁决队伍。

“涉企矛盾纠纷化解等法治服务领域是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重要任务。而行政裁决是对企业群众之间的民事争议进行居中裁决的行为,与企业群众利益直接相关,它既关乎政府公信力和权威性,也关系营商环境的优化。因此,我们要主动融入增值化改革,通过加强行政裁决工作,有力支撑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形成新质生产力。”省司法厅社会法治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审议现场



行政裁决现场



市场监管行政裁决人员在海宁皮革城取证



山林纠纷裁决现场